

三大行业预计中报业绩增速较高

券商建议把握细分领域机遇



视觉中国图片

市场对绩优股的投资热情正在升温。Wind数据显示,截至7月12日中国证劵报记者发稿时,已有超过1300家A股上市公司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或在相关公告中对上半年业绩进行预测,公告发布后不少业绩高增个股股价迅速冲高。

当下适逢中报业绩预告披露窗口期,把握业绩有望超预期的板块机遇成为机构关注的重点,出口链、部分TMT和涨价领域是机构普遍看好的三大领域。

● 本报记者 胡雨

中报绩优股频获市场青睐

日前,常铝股份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000万元至3900万元,同比增长936%至1246%。公告发布的第二天,即7月12日,常铝股份股价全天一字板涨停,收盘价创出一个多月以来新高。

近期适逢A股上市公司2024年中报业绩预告密集披露期,像常铝股份这样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后迅速受到市场资金追捧的个股并不鲜见。Wind数据显示,截至7月12日记者发稿时,已有超过1300家A股上市公司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其中超过460家公司预计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或扭亏。从归母净利润增长下限看,117家上市公司预计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幅在

100%以上。

以日久光电为例,公司在7月10日晚间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000万元至3600万元,同比增幅高达1536.84%至1864.21%。从市场表现看,7月11日开盘公司股价即一字板涨停,7月12日公司股价再涨超3%;同样在7月1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国城矿业,预计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4030万元至4950万元,同比增长1040.42%至1300.76%,公司股价7月11日高开后迅速拉升封板,7月12日延续涨势。

“从历史数据来看,近几年中报盈利增速较高的行业普遍在7月、8月能取得更高的

看好消费电子、汽车领域结构性机遇

从行业分布情况看,电子和汽车行业中报业绩预增的公司较多。Wind数据显示,截至7月12日记者发稿时,电子行业有51家公司预计上半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生益电子、韦尔股份、澜起科技、瑞芯微等多家公司预计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增幅下限在100%以上;汽车行业有41家公司预计上半

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菱菱股份、长城汽车、通用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幅居前。

从细分领域看,电子行业当前机构较为看好的方向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在天风证券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潘曦看来,1月至5月,国内手机市场产量、出货量、出口量均实现同比增

2024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预计增幅前十上市公司

(按增幅下限统计 剔除同比扭亏为盈)

证券简称	归母净利润(亿元)	同比增幅(%)
安迪苏	5.50-6.50	1546.71-1846.11
日久光电	0.30-0.36	1536.84-1864.21
鲁北化工	1.50	1091
凯中精密	0.70-0.90	1068.44-1402.28
国城矿业	0.40-0.49	1040.42-1300.76
新乡化纤	1.30-1.70	1040-1391
中再资环	1.37-1.67	1036-1285
新宏泽	0.27-0.35	1032.99-1362.59
德创环保	0.20	972.52
中船防务	1.35-1.60	965.91-1163.3

截至2024年7月12日记者发稿时 数据来源/Wind 制表/胡雨

收益,推荐中报业绩增速较高或者改善的细分方向。”结合近期披露的业绩预告等数据,招商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夏预计,二季度A股整体盈利仍然承压,但有两个行业预计中报业绩增速较高:一是出口链相关领域,如白电、小家电、汽车零部件、航海装备、工程机械、纺织制造、家居用品等;二是部分TMT领域,如消费电子、半导体、通信设备等;三是涨价领域,如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有色金属的部分细分行业。

日前,乘联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6月,全国乘用车市场零售176.7万辆,同比下降6.7%;今年以来累计零售984.1万辆,同比增长3.3%。对此,国金证券汽车行业分析师陈传红

认为,对于2024年汽车消费景气度波动,市场已经有较为充分预期。尽管目前汽车消费承压,但预计三季度华为系、比亚迪等车企均将进入新车周期,电车在新车供给加持下,增速、渗透率有望持续突破;从投资角度出发,板块结构性机会仍在,持续看好竞争格局好的赛道龙头以及国际化两大方向。

回购按下“加速键” 港股底部持续夯实

● 本报记者 周璐璐

近期,港股回购按下“加速键”。据Wind数据,截至目前,港股市场上已有193家上市公司实施回购,回购总金额超1434亿港元。梳理发现,回购金额排名居前的个股中,以腾讯控股、汇丰控股、美团-W等行业“领头羊”为主。

机构人士称,港股回购潮汹涌,一定程度上传递出市场对港股未来走势的信心。当前,南向资金延续净流入态势,港股底部持续夯实;美联储9月降息预期升温,港股市场面临的外部环境改善。展望未来,港股市场估值修复空间充足,行情持续性值得期待。

回购金额创历史同期新高

2024年以来,港股上市公司回购活动频繁,近期更是按下了“加速键”。

Wind数据显示,截至7月12日记者发稿时,2024年以来共有193家港股上市公司进行股票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2.48亿股,总金额达1434.46亿港元。2023年同期,港股市场共计118家上市公司进行股票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34亿股,股票回购的金额累计为533.76亿港元。

对比来看,2024年以来,港股市场进行股票回购的上市公司数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回购金额同比分别增63.56%、30.09%、168.75%。2024年以来港股回购总金额创历史同期新高,且超过2023年全年的1269.01亿港元。

从月度数据看,港股上市公司回购步伐有所加快。7月1日以来,港股回购金额为169.49亿港元;1月至6月,港股市场每月回购金额分别为248.58亿港元、65.64亿港元、181.92亿港元、194.35亿港元、193.92亿港元、380.57亿港元。

金融蓝筹股和科技股成主力军

记者梳理发现,各行业巨头引领了2024年以来的港股回购潮,金融蓝筹股和科技股成为回购潮主力军。

在2024年以来回购金额排名靠前的港股上市公司中,出现了汇丰控股、友邦保险、恒生银行等金融巨头,以及腾讯控股、美团-W、小米集团-W、快手-W等互联网科技领域巨头。此外,长实集团、药明生物、百胜中国、中远海控等各个领域“领头羊”的回购金额也排名靠前。

在2024年以来进行股票回购的193家公司中,有41家回购金额超过1亿港元,12家超过10亿港元。其中,回购金额突破100亿港元的4只个股分别是腾讯控股、汇丰控股、美团-W、友邦保险,期间回购金额分别为603.62亿港元、220.76亿港元、179.46亿港元、148.17亿港元,在同期港股市场回购总额中占比分别为42.08%、15.39%、12.51%、10.33%。

估值修复空间充足

从5月底反弹至阶段高点以来,港股持续震荡回调。随着港股回购潮汹涌,叠加外围市场环境改善,机构人士对港股后市普遍持乐观态度。

“港股的估值修复仍在路上。”中信建投证券海外研究首席分析师崔世峰表示,今年港股反弹的持续性已强于2023年春节以来任何一轮行情,但截至5月下旬,恒生指数PE仅恢复到历史均值与1倍标准差下限之间,港股估值仍具有较强吸引力,估值修复与扩张空间充足,海外资金的系统性回流仍在路上。

崔世峰认为,对于下半年港股行情的持续性可以更加积极。一方面,下半年港股上涨驱动有望逐步切换,国内宏观经济修复预期有望成为贝塔行情的主导。另一方面,美联储或在9月降息,海外利率环境改善带动港股分母端逻辑修复,但即便美联储降息进程再次低于预期,对港股的负面扰动或依然有限;美股或有高位调整以及其他新兴市场经济体在高利率环境下或有金融风险,也将再次为低估值港股带来避险海外资金流入。

“中期看,乐观情况下港股市场有可能出现跨季度甚至更长时间的投资机会,尤其是当美联储进入降息周期中期,港股相对美股更容易收获相对收益。”崔世峰说。

天风证券研究所策略首席分析师、政策研究院院长吴开达认为,港股后续持续性及上涨空间有待更多夯实的基本面数据与之配合,经济修复验证期内依旧保持谨慎乐观态度。

配置方面,吴开达建议,一方面关注股息率较高的公用事业、能源、金融、电信等板块,即使未来市场波动率有所上升,这些板块也有望在该环境中提供可观的相对收益;另一方面,以半导体、互联网为代表的科技行业仍将是产业转型的主抓手,相关标的有望从政府支持以及国产替代中受益。

港股市场年内回购金额排名前十个股

证券简称	回购金额(亿港元)
腾讯控股	603.62
汇丰控股	220.76
美团-W	179.46
友邦保险	148.17
东岳集团	36.99
小米集团-W	34.02
快手-W	21.74
恒生银行	21.46
太古股份公司A	17.27
长实集团	15.46

数据来源/Wind 制表/周璐璐

首发上市辅导出新规 明确“关键少数”口碑声誉等辅导要求

● 本报记者 赵中昊

中国证劵报记者日前从业内获悉,为贯彻落实相关规则要求,指导辅导机构制定辅导环节执业标准和操作流程,进一步提高上市辅导工作质量,督促拟上市企业树立正确的“上市观”,中国证劵业协会近期组织起草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于近日征求行业意见。

业内人士认为,《工作指引》对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等关键少数口碑声誉的关注是一个亮点,这表明监管部门越来越重视企业的长期声誉和社会责任,而不仅仅是短期的财务指标。这种导向有利于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上市观”,注重可持续发展,而非仅仅追求短期上市。

强化辅导机制 提升上市准备质量

《工作指引》明确了辅导工作的组织形式及人员要求。具体来看,辅导机构应针对每一个辅导对象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需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辅导工作,协调证劵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配合完成辅导工作;落实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保证充分的时间投入和工作质量,确保达到辅导工作目标。小组人员数量原则上应不少于三人,其中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两人。小组成员应具备证劵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足够的时间投入辅导工作,与辅导对象不存在利益冲突。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参加辅导工作,且担任组长。《工作指引》明确了辅导内容及各阶段

辅导工作重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基础上,结合实践情况,《工作指引》将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资产权属、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尽调、规范纳入辅导内容。具体来看,辅导机构应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控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正确的“上市观”。

辅导机构应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辅导机构应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股权结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做到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等独立;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按规定妥善处置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形成明确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且必要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业内人士认为,上市辅导工作进入了一个更为规范化、系统化的阶段。《工作指引》

对辅导工作小组的成立、人员配置的要求,以及辅导内容的细化,都旨在确保拟上市企业从一开始就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这不仅有助于企业更好地适应资本市场的规则,也有助于投资者更准确地评估企业的价值和风险。

关注企业口碑 重视长期声誉

需要注意的是,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应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实控人、董事、高管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并针对性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不同阶段工作重点各有侧重。备案阶段工作重点可以包括与辅导对象签订辅导协议,组建辅导工作小组,制定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辅导备案等。辅导期内工作重点可以包括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辅导,落实辅导工作内容,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完成整改,组织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证劵市场知识测试,研判并核查辅导对象符合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实际情况,关注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就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向派出机构报告等。验收阶段工作重点可以包括向派出机构报送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配合派出机构进行现场验收,回复派出机构关于辅导验收的相关问题,针对派出机构提出的规范要求完成规范工作等。

业内人士认为,《工作指引》中对辅导对象及其实控人、董事、高管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的关注,确实体现了当前监管趋势的转变。对“关键少数”口碑声誉的关注,标志着监管思路正从单纯的财务监管转向更全面的监管框架,涵盖了企业的道德、社会责任

和长期价值。这种变化将推动企业领导者和管理层调整策略,重视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的建设,致力于打造一个既盈利又负责任的企业形象。这种导向有利于构建一个更加健康、公平、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市场。

明确辅导流程 提高透明度和效率

《工作指引》对辅导工作执行流程进行细致地规范。整合各板块要求,规定签署辅导协议、申请辅导备案、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提交辅导验收材料等流程要求,明确相关报告的主要内容,形成统一的文件模板;细化辅导方式,明确辅导授课内容、时长及底稿收录要求,明确辅导考试要求;细化重大事项情形,明确变更板块等相关要求。

辅导期内和辅导验收阶段,辅导机构可以向派出机构申请,组织辅导对象董事、高管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控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证劵市场知识测试。一年内已通过证劵市场知识测试的人员,可以申请豁免参加同一板块的测试。其中,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资管理部门的,其向辅导对象委派的最高职级人员或者其他能够对外代表该股东的人员应当参加测试。

值得关注的是,《工作指引》列示了辅导机构应通过辅导监管系统向派出机构报告的重大事项清单,包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大股东或控股股东、股本发生变化,辅导对象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董事和高管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控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辅导对象受到媒体重大质疑,重大信访投诉以及“关键少数”出现重大口碑声誉风险等。